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郑交安〔2013〕117号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全市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交通运输局，委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、省交通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《全市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廿七日



全市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

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交通厅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交文〔2013〕197号)精神,扎实开展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,结合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(交安监发〔2013〕1号)要求,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,全面组织实施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,动员全员参与、形成创建合力、营造创建氛围、取得创建实效,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,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统筹兼顾,整体推进。统筹好创建活动与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、与安全生产各项活动和专项整治行动的关系,做到相互衔接、相互融合、相互促进。

创新形式,丰富内容。结合实际,因地制宜,采取多形式、多角度、多渠道,创新活动内容,丰富活动内涵,做到有声有色、有形有实、有质有效。

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突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重点，做到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。

广泛参与、形成合力。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合作，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形成管理部门、交通运输企业和全社会参与共同创建的良好格局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进一步健全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安全生产文化进一步提升，安全生产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更加提升保障现代交通运输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硬实力，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新需求，更加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要求。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期间，遏制道路运输事故频发、高发、多发的势头，实现四项指标大幅下降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决定成立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市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施笃铮 市交通委副主任

成 员：宋立新 市交通委办公室主任

张建林 市交通委综合运输处处长

罗文侠 市交通委工程管理处处长

马红建 市交通委路政管理处处长
刘建锋 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
王玉彬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
徐流海 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副处长
张大萍 市地方公路管理处副处长
王 涛 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副处长
吕志刚 市交通路政管理支队副支队长
刘国栋 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副主任
丁兆文 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
丁 波 市地方海事局副局长
郭学年 郑少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
杨同坤 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
时 松 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
卢红伟 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济师
董庆伟 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院长
王现成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委安全信息处，段胜勇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五、活动主题和活动内容

活动主题：平安交通，人人有责

活动内容:

(一) 大力开展“平安公路”创建活动

以深入开展“养护管理示范公路”创建活动为重点，不断完善安保工程实施内容，进一步加强公路安保工程建设，组织对临水临崖、长大下坡、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进行灾害风险评估，合理确定灾害风险处置方案，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安全设施，提高抗灾能力。加大危桥监控和改造力度，确保桥梁使用安全。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，加大公路治超力度，加强路网保畅和路域综合管理。强化预防预警，提供出行信息服务，让人民群众走平安路、过平安桥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路政管理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管理局、地管处、四环管理中心。

(二) 大力开展“平安高速”创建活动

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为重点，着力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全民参与的高速公路安全联防工作格局，不断强化高速公路安全防护和路域综合管理，全面提升全市高速公路的整体服务水平，努力营造畅通、安全、舒适、美观的高速公路行车条件和路网运行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路政管理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局、路政支队、郑少大队。

(三) 大力开展“平安车辆”创建活动

以“两客一危”车辆为重点，严把准入关和技术关，强化车

辆检验检查和维护保养，严格执行车辆行驶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，严格消防、应急设施装备的配置使用，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。规范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行为，严禁超员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。让人民群众乘平安车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综合运输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运管局、修配处、客运处、交运集团、公交总公司。

（四）大力开展“平安车站”创建活动

以客运、危险货物车辆站场为重点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强化旅客进站安全检查，严禁违禁物品进站上车，严禁超载超员车辆出站。加强车辆站场现场安全管理，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社会治安综合管理，保持消防应急设施完好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提供安全优质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综合运输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运管局、修配处、客运处、交运集团、公交总公司。

（五）大力开展“平安渡口”创建活动

以内河渡口为重点，督促落实乡镇渡口安全监管职责和乡管员制度，严格执行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。积极推进渡口建设改造和渡船标准化建设，完善渡船安全应急设施，按规定配置消防救生设备并确保有效。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操作技能，严禁违章操作。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

长效机制，让人民群众过平安渡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综合运输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海事局。

（六）大力开展“平安船舶”创建活动

以“四客一危”船舶为重点，严把准入关和技术关，强化船舶检验检查和维护保养，严格执行船舶行驶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，规范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行为，严格消防、应急设施装备的配置使用，严禁超员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，让人民群众乘平安船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综合运输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海事局。

（七）大力开展“平安工地”创建活动

以特大（长）桥隧和大型水运工程建设为重点，继续推行桥梁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，全面实施工程风险预警预控预案管理。继续开展以“防坍塌、反三违”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，全面推行“平安工地”考核评价制度，定期公布评价结果，并与企业信用记录挂钩。加大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建设力度，逐步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、场容场貌规范化、安全管理程序化，创建平安工程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工程管理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局、地管处、重点处、质监站、交建投、设计院、建管中心。

（八）大力开展“平安院区”创建活动

以构建安全稳定长效机制为重点，以广大干部职工满意为标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完善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单位内部安全防控体系。加强办公楼院、住宅小区等安全重点防控区域的安全检查，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，有效维护机关单位内部的安全稳定，营造平安、和谐、文明的办公和生活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办公室。

责任单位：委属各单位。

（九）大力开展“平安春运”创建活动

以“保安全、保畅通、保稳定”为重点，按照“以客为主、科学组织、协调配合、安全有序”的指导原则，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客流监测、路网运行监控、应急值守、信息报送等保障措施，切实提高运输组织能力、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和运输服务水平。强化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司乘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出行、文明出行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点物资运输畅通、便捷、高效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综合运输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局、运管局、修配处、地管处、路政支队、客运处、海事局、郑少大队、交运集团、公交总公司。

（十）大力开展“平安车间”活动

坚持安全发展，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安全整治，切实提高设备质量，完善设备检查和维修养护措施，减少设备故障，确保设备状态良好；狠抓职工“两纪”，落实作业标准，强化现场作业控制，强化安全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控制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安全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，进一步改进安全管理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安全信息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修配处、交运集团、公交总公司、宇通公司。

六、方法步骤

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从2013年起到2017年止，分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组织实施阶段（2013年）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周密部署，层层动员，宣传教育，营造氛围。选择确定创建活动试点单位，以点带面，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重点突破全面推进阶段（2014-2016年）

全面启动有计划、分步骤、有重点地推进平安公路、平安高速、平安车站、平安车辆、平安船舶、平安渡口、平安工地、平安院区、平安春运、平安车间创建活动，组织开展交流学习、督导检查 and 评比竞赛等活动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推广好的做法，有效推动创建活动的开展，着力取得活动实效，全面实现创建活动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巩固提升阶段（2017年）

对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进行认真梳理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提出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，巩固提升创建活动实效，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。

市交通委安委会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的部署、指导等工作。各牵头部门、责任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成立创建活动领导机构，加强领导，明确目标，细化措施，落实责任。加大人力、科研投入，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，强力推动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的深入扎实开展。各单位创建方案于2013年4月25日前报市交通委安全信息处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要将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与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宣传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及时广泛宣传工作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，大力营造“安全责任，重于泰山”、“平安交通，人人有责”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、支持“平安交通”创建工作，促进创建活动健康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确保落到实处。

创建活动要有特色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活动措施要落实

到基层一线、落实到具体岗位。要强化创建活动的督促检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。要进行年度创建工作总结，将创建活动绩效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合作，加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，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。

各单位年度总结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交通委安全信息处。

联系人：宋祖伟 电话：67885920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交通 平安交通 方案 通知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4月17日印发